

**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293 号

建设单位： 成都苏川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顾庆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李 昆  
填表人： 孙 婷

建设单位： 成都苏川塑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982019885  
传真： /  
邮编： 611332  
地址： 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沙新路  
377 号 (沙渠建材产业园)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0838-6185087  
传真： 0838-6185095  
邮编： 618000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2、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苏川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沙新路 377 号 (沙渠建材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50L 涂料包装桶、广口涂料包装桶				
设计生产能力	50L 涂料包装桶 88 万个/年、广口涂料包装桶 66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L 涂料包装桶 88 万个/年、广口涂料包装桶 66 万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1 万元	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4.1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7、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8、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号，《关于贯彻落实&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通知》，2018.1.3；</p> <p>9、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129-29-03-172259]FGQB-0713号），2017.5.3；</p> <p>10、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成都苏川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p> <p>11、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大环建 [2018]30号，《关于成都苏川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2.26；</p> <p>12、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及表5中其他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p>
<p><b>1 前言</b></p> <p><b>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b></p> <p>成都苏川塑业有限公司原位于大邑县沙渠建材产业园区内，租赁成都市星海峰包装有限公司的2间厂房及1栋办公楼从事生产活动。考虑本公司生产需求及将后</p>	

企业的发展，建设单位在在大邑县沙渠建材产业园区东区沙新路新购土地新建了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即本项目），原租赁厂房不再租用。

本项目经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7-510129-29-03-172259]FGQB-0713号文予以备案；2018年1月，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26日，大邑县环境保护局以大环建[2018]30号文下达了本项目的环评审查批复。

本项目于2017年3月开始建设，2018年5月建成并投入运营，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24.1万元，形成的生产能力为：50L涂料包装桶88万个/年、广口涂料包装桶66万个/年。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成都苏川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20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于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沙新路。经现场踏勘，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

北侧：约15m处为园区一塑料制品生产企业；

东侧：约20m处为四川天宇坤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车间；

南侧：紧邻本项目目前为园区待利用荒地，约100m处为羊头堰排洪渠；

西侧：紧邻新沙路，道路对侧为羊头堰支渠；约25m处为成都优尚美建材有限公司（在建厂房）。

本项目位于沙渠镇工业发展区内，20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特殊环境敏感点存在。此外，项目200m范围内不存在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区，无名胜古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2。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工作制度单班制，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30 天。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他、环保工程等，项目具体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 1.2 验收监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有：年生产 50L 涂料包装桶 88 万个、广口涂料包装桶 66 万个。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详见表 2-1。

###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公众意见调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沙新路 377 号，占地面积 11000m<sup>2</sup>，建设 50L 涂料包装桶生产线和广口涂料包装桶生产线各 1 条，配套建设办公楼 1 座（4F）及其他辅助设施，项目运营后具备年生产 50L 涂料包装桶 88 万个、广口涂料包装桶 66 万个的能力。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产生的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1#车间	1F 钢架结构，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4000m <sup>2</sup> ，为原料和产品的集中存放车间。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1F 钢架结构，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4000m <sup>2</sup> ，本项目主要生产区域，生产 50L 涂料包装桶和 5L、10L、20L 广口涂料包装桶。 分为桶盖及桶拉手生产区、桶身加工区、桶边修边区。 ①50L 涂料包装桶生产线（1 条）：车间内设置桶配件注塑机 5 台，桶身吹塑机 6 台，原料搅拌机 6 台，修边破碎机 5 台等； ②广口涂料（5L、10L、20L）包装桶生产线（1 条）：注塑机桶配件生产机 1 台，桶身注塑机 8 台，修边破碎机 3 台，热转印机 5 台等。	1F 钢架结构，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4000m <sup>2</sup> ，本项目主要生产区域，生产 50L 涂料包装桶和 5L、10L、20L 广口涂料包装桶。 分为桶盖及桶拉手生产区、桶身加工区、桶边修边区。 ①50L 涂料包装桶生产线（1 条）：车间内设置桶配件注塑机 5 台，桶身吹塑机 4 台，原料搅拌机 4 台，修边破碎机 2 台； ②广口涂料（5L、10L、20L）包装桶生产线（1 条）：注塑机桶配件生产机 1 台，桶身注塑机 2 台，修边破碎机 3 台，取消设置热转印机。	生产噪声 生产废气 生产固废
辅助工程	冷却水循环机	设置 1 个冷却水循环系统，位于 2#厂房南侧，用于 2#车间塑料桶吹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危废暂存间	设置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15m <sup>2</sup> ，设置密闭暂存间，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用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
	用电	市政供给	与环评一致	/
	天然气	市政燃气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1 栋，砖混结构，4F，占地 24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员工办公、生活等。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食堂	位于办公楼 1F，建筑面积 220m <sup>2</sup> ，提供员工用餐。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餐饮废水
	住宿	位于办公楼 2~4F 部分区域，用于员工住宿。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仓储工程	原料库区	位于 1#生产车间东南侧，面积 6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
	成品库区	位于 2#生产车间西侧，面积 8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p>污水预处理池1口，容积为20m<sup>3</sup>，位于厂区西南侧。</p> <p>近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厂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由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真空吸粪车转运至沙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江河；</p> <p>远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厂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由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向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羊头堰；</p> <p>食堂餐饮废水通过设置隔油池（1口，1m<sup>3</sup>）预处理后排入污水预处理池与生活废水一并处理；</p> <p>车间地面清洁水集中排至污水预处理池与生活废水一并处理。</p>	<p>污水预处理池 1 口，容积为 20m<sup>3</sup>，位于厂区西南侧。</p> <p>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生活废水由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定期转运至沙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食堂餐饮废水通过设置隔油池（1口，1m<sup>3</sup>）预处理后排入污水预处理池与生活废水一并处理。</p> <p>车间地面用拖把进行清扫，清洗拖把的废水集中排至污水预处理池与生活废水一并处理。</p>	/
	废气治理	<p>①在2#车间50L涂料包装桶生产线处的5台注塑机和6台吹塑机组出料口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并通过管道收集合并至主排气管中，由末端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连接屋顶15m排气筒排放；</p> <p>②在2#车间广口涂料（5L、10L、20L）包装桶生产线出料口的1台桶配件生产机、8台桶身注塑机、5台热转印机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并通过废气收集管道进入末端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连接屋顶15m 排气筒排放。</p> <p>③在热印工位设置吸气罩，连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15m 排气筒为共用。</p>	<p>在 2#车间 5 台桶配件注塑机、4 台桶身吹塑机、1 台桶配件生产机、2 台桶身注塑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并通过废气收集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项目实际未设置热转印机，取消印制工序。</p>	废活性炭
		食堂餐饮油烟由油烟处理机处理后排入办公楼烟道，从楼顶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所在楼顶排放。	/
	固废治理	<p>设置若干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运至沙渠镇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置。</p> <p>废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回用。</p> <p>废活性炭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污水预处理池产生的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打捞送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p> <p>食堂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定期收集外售至当地泔水公司处理。</p>	<p>生活垃圾经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p> <p>废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回用。</p> <p>废活性炭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p> <p>污水预处理池产生的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p>食堂隔油池废油委托成都青云废油脂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基础减震，厂区加强绿化	项目尽量将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在设备安装时设置基础减振，厂	/



区种植有绿化。

###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拟设置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一、50L 涂料包装桶				
1	桶配件注塑机	5	桶配件注塑机	5
2	桶身吹塑机	6	桶身吹塑机	4
3	原料搅拌机	6	原料搅拌机	4
4	修边破碎机	5	修边破碎机	2
5	冷却循环机	6	冷却循环机	4
6	空压机	2	空压机	2
二、广口涂料包装桶				
7	桶配件生产机	1	桶配件生产机	1
8	搅拌机	3	搅拌机	3
9	空压机	2	空压机	0
10	破碎机	3	破碎机	3
11	冷却循环机	3	冷却循环机	2
12	桶身注塑机	8	桶身注塑机	2
13	热转印机	5	热转印机	0

###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设备数量、活性炭吸附装置数量与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3，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①50L 涂料包装桶生产线（1条）：车间内设置桶配件注塑机 5 台，桶身吹塑机 6 台，原料搅拌机 6 台，修边破碎机 5 台等； ②广口涂料（5L、10L、20L）包装桶生产线（1条）：注塑机桶配	①50L 涂料包装桶生产线（1条）：车间内设置桶配件注塑机 5 台，桶身吹塑机 4 台，原料搅拌机 4 台，修边破碎机 2 台； ②广口涂料（5L、10L、	部分设备数量减少，不影响生产能力。 取消印制桶身商标，因此未设置热转印机。

	件生产机 1 台，桶身注塑机 8 台，修边破碎机 3 台，热转印机 5 台	20L)包装桶生产线(1条): 注塑机桶配件生产机 1 台，桶身注塑机 2 台，修边破碎机 3 台，取消设置热转印机。	
环保工程	<p>50L 涂料包装桶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p> <p>广口涂料包装桶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p> <p>热印工位设置吸气罩，连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15m 排气筒共用。</p>	<p>50L 涂料包装桶生产线的有机废气、广口涂料包装桶生产线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均通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热印工序取消，未设置相应环保设施。</p>	<p>环评拟设置 25 个集气罩，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设备数量减少，热印工序取消，共设置 12 个集气罩，因此实际共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达标排放。</p>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环评	实际		
一、50L 涂料包装桶					
主 (辅) 料	PE (聚乙烯) 新料	t	1257	1257	外购
	PE 再生料	t	12.4	12.4	破碎工序产生
	色母	t	10	10	外购
	二、广口涂料包装桶				
	PP (聚丙烯)	t	660	660	外购
	色母	t	13.2	13.2	外购
	商标薄膜	张	66万	0	外购
水耗	水	m <sup>3</sup>	1161	1501.5	工业区市政水网

###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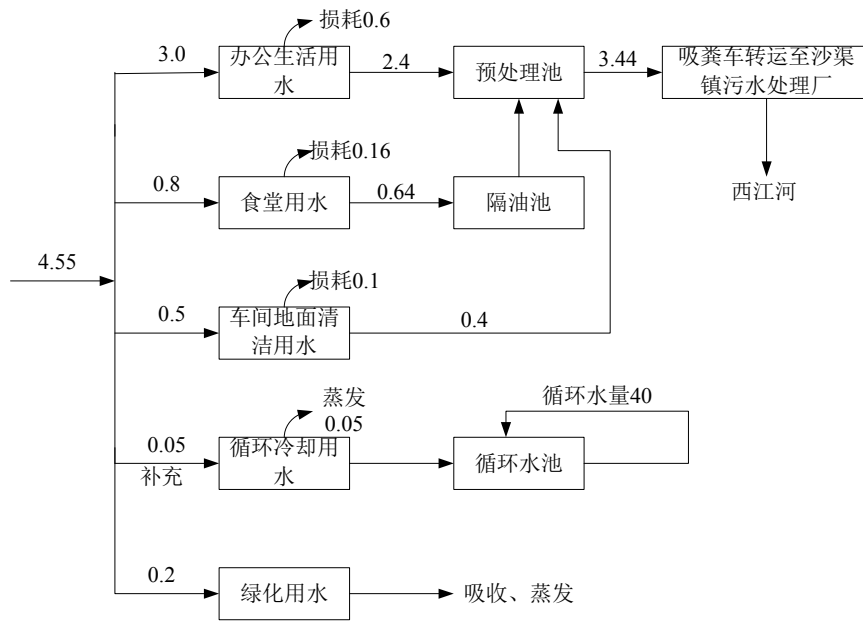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消耗单位：m<sup>3</sup>/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为 50L 涂料包装桶和广口涂料包装桶生产。

### 2.3.1 50L 涂料包装桶

(1) 原料混合搅拌：将外购的 PE 新料、PE 再生料、同色母按照配方比例称量备好放入搅拌机中，将 PE 新料、再生料和色母充分混合。

(2) 桶配件生产：将混合好的原料放入配件生产机，设定桶盖或桶拉手的生产模式，机器升温至 200℃将原料熔化后，通过压制成型。

(3) 桶身吹塑成型：将混合好的原料放入吹塑机料斗，开启机器，机器升温至 200℃后将原料混合熔化后，通过吹塑管将熔化后的原料吹成一定大小和形状，利用阴模模具挤压成型，为挤出吹塑法。

(4) 切口：完成吹塑的塑料桶利用切口机器切桶口。

(5) 修边：完成上述过程的塑料桶及桶配件半成品送至修边区进行修边处理，修边剩下的原材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当原料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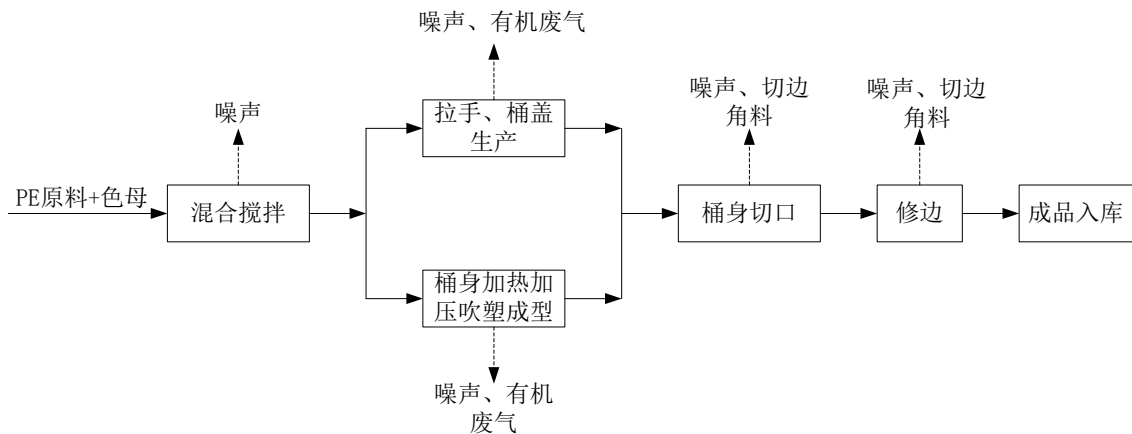


图 2-2 50L 涂料包装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 2.3.1 广口涂料包装桶

注塑：①将待生产的模具夹持在注塑机上，按照工艺要求设定模具动作参数并将模具冷却水路、气（压缩空气）路、油（液压油）路接好；②按照工艺要求设定料筒加热（电加热）温度（约 200℃）；③物料加入注塑机料斗内，从料斗进入料筒，加热圈逐渐将物料熔融，螺杆将熔融的物料向前输送完成塑化，螺杆在注射油缸作用下，以高速高压状态将熔融的物料通过喷嘴注射到模具型腔中；④模具中的物料经保压、冷却、定型，在合模机构作用下开启模具，通过顶出装置把产品从模具顶出落下（或者工人人工取出）。

（1）拉手生产：将 PP 料和色母称量后备好，倒入注塑机内，设定为拉手生产模式，通过搅拌混合原料与色母、加热至 200℃注塑成型和修边工艺生产出拉手。

（2）桶盖生产：将 PP 料和色母称量后备好，倒入注塑机内，设定为拉手桶盖生产模式，通过搅拌混合原料与色母、加热至 200℃注塑成型和修边工艺生产出桶盖。

（3）桶身生产：将 PP 料和色母称量后备好，倒入注塑机内，设定为拉手桶身生产模式，通过搅拌混合原料与色母、加热至 200℃注塑成型和修边工艺生产出桶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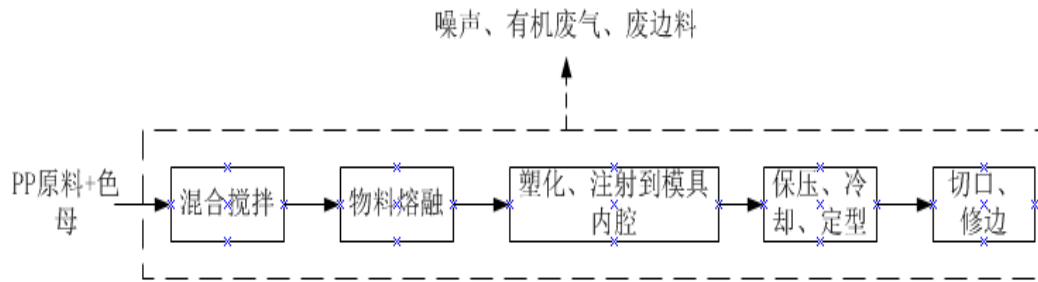


图 2-3 广口涂料包装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表三

###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生产工序不产生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餐饮废水、清洗拖把的废水。

治理措施：食堂餐饮废水和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04\text{m}^3/\text{d}$ ，项目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容积  $1\text{m}^3$ ）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自建的预处理池（容积  $20\text{m}^3$ ）处理，生活污水定期转运至沙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投入使用），最终排入西河。

项目车间地面用拖把进行清洁，拖把的清洗废水排入自建的预处理池（容积  $20\text{m}^3$ ）处理。

####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有生产工序有机废气、食堂餐饮油烟、废边角料破碎产生的粉尘。

治理措施：

##### （1）有组织废气

①有机废气：项目在 5 台注塑机、4 台桶身吹塑机、1 台注塑机桶配件生产机、2 台桶身注塑机上方均设置有机废气集气罩（12 个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 根配套建设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所在楼顶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本项目生产车间（2#车间）为中心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减小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经过现场调研与勘查，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户、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边角料破碎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破碎机布置在独立、封闭的房  
 间内，以此减小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收集的废活性炭、  
 废矿物油通过垂直渗透。

厂区及车间地面均进行了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采取水泥硬化+环氧  
 树脂的方式进行重点防渗。

### 3.4 处理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24.1 万元，其中废水、废气治理  
 投资 10.9 万元，废水、废气治理投资占总投资的 0.27%。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		实际	
		拟建内容	拟投资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施工期	施工废水	临时隔油池沉淀池，10m <sup>3</sup>	1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现场无环境遗留问题和投诉问题。	1
	施工废气	湿法作业、车辆冲洗、工地清扫洒水、建筑工程施工采取密目安全网，加强通风，为员工配备口罩	3.7		3.7
<b>运营阶段</b>					
废气治理	吹塑、注塑及热印有机废气	（熔融挤出口）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3 套（排气筒为共用）	5	取消热印工序。项目在 5 台注塑机、4 台桶身吹塑机、1 台注塑机桶配件生产机、2 台桶身注塑机上方均设置有机废气集气罩（12 个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 根配套建设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餐饮油烟	油烟机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1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所在楼顶排放	1
废水治理	车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	自建一口 20m <sup>3</sup> 的污水预处理池，污水由真空吸粪车定期转运至沙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容积 1m <sup>3</sup> ）处理后，与拖把的清洗废水、生活废水一起排入自建的预处理池（容积 20m <sup>3</sup> ）处理，定期转运至沙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投入使用），	2
	食堂餐饮废水	自建隔油池 1 口，1m <sup>3</sup>	0.2		0.2

				最终排入西河。	
生态环境	厂区绿化	绿地 1200m <sup>2</sup>	10	绿地 300m <sup>2</sup>	2
	场地表土剥离、暂存	表土用于绿化用土	1	表土用于绿化用土	1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系统构建、应急设备及消防器材购置、防火标志		2	项目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配备有应急照明灯、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
合计	/		25.9		15.9

表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拟采取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注塑设备	有机废气	有组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无组织: 车间强制换气	项目在 5 台注塑机、4 台桶身吹塑机、1 台注塑机桶配件生产机、2 台桶身注塑机均设置有机废气集气罩(12 个集气罩),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 根配套建设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外环境
	吹塑设备	有机废气	有组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无组织: 车间强制换气		外环境
	热印设备	有机废气	有组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无组织: 车间强制换气	未设置热印设备, 因此未设置相关治理设施。	外环境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油烟处理机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所在楼顶排放	外环境
水污染物	车间地面冲洗、工作人员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餐饮废水须经隔油池预处理, 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真空吸粪车定期转运至沙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餐饮废水须经隔油池预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清洗拖把的废水一起排入预处理池, 定期转运至沙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西河



##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沙新路 377 号（沙渠建材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符合当地规划，用地合法，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在严格按本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污染性影响。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1、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  
2、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活性炭须做到定期更换以保证处置效果。

3、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强化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和避免生产系统由于环保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染。

4、项目如果遇到有国家、省、市、区县另行新政策，应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4.3 环评批复**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大邑县沙渠建材产业园溢民路，建设涂料包装桶生产线及其他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8 万个 50L 涂料包装桶、22 万个 5L 广口包装桶、22 万个 10L 广口包装桶、22 万个 20L 广口包装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约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1 万元。

该项目取得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129-29-03-172259]FGQB-0713 号），项目取得国土、规划的确认文件。

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和运行。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施工期机械保养冲洗水、含油污水经隔油、沉淀和除渣后循环使用；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澄清后回用；工人生活污水经附近民宅既有设施处理后进入沙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运前，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沙渠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西河；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并正式投运后，废水排入园区管网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羊头堰。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湿法作业；砂石等建筑材料室内暂存堆放、遮盖、适当洒水除尘；及时清除建渣、装饰垃圾，清扫施工场地；沙、石、水泥、弃渣封闭运输，禁止沿途洒落，有效防治扬尘污染。营运期注塑和吹塑设备熔融挤出口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印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餐饮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本项目以 2#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再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和集中式居民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四) 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施工期弃土弃渣运至指定

建渣堆放点堆放或填方使用；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营运期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隔油池废油定期清掏，外售泔水公司；办公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要求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强化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强化事故应急预案，细化程序，明确责任，确保其合理、有效、可靠，满足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的要求。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杜绝事故性环境污染。

三、本项目所需的化学需氧量 0.157 吨/年，氨氮 0.01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78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按审核要求调剂解决。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扒皮环境影响评价文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之规定，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大邑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大邑经开区管委会加强属地环境管理。

#### **4.4 验收监测标准**

##### **4.4.1 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执行标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及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注塑、吹塑、食堂油烟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及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及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	
		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挥发性有机物	60	2.0	挥发性有机物	60	2.0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	/	/
		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颗粒物	2.0		/	/	/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饮食业油烟	2.0			2.0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 6.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

项目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自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定期转运至沙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投入使用），不直接外排，因此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 6.2 废气监测

####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注塑、吹塑、破碎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	注塑、吹塑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气口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气口	挥发性有机物（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排气筒排口	饮食业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8483-2001	ZHJC-W2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2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年7月19日~20日，成都苏川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正常运营，运营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个/天)	实际产量 (个/天)	运行负荷%
2018.7.19	涂料包装桶	0.27 万	0.27 万	100
2018.7.19	广口涂料包装桶	0.2 万	0.2 万	100
2018.7.20	涂料包装桶	0.27 万	0.27 万	100
2018.7.20	广口涂料包装桶	0.2 万	0.2 万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7月19日								标准 限值	处理 效率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气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7m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气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3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53	3763	3833	-	4365	4389	4264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1	0.17	0.18	0.32	0.25	0.28	0.30	0.28	60	12.5%
	排放速率 (kg/h)	2.42×10 <sup>-3</sup>	6.49×10 <sup>-4</sup>	6.80×10 <sup>-4</sup>	1.25×10 <sup>-3</sup>	1.07×10 <sup>-3</sup>	1.25×10 <sup>-3</sup>	1.29×10 <sup>-3</sup>	1.20×10 <sup>-3</sup>	3.4	-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7月20日								标准 限值	处理 效率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气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7m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气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3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16	3811	3858	-	4232	4199	4222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6	0.19	0.52	0.72	0.48	0.99	0.30	0.59	60	18.1%
	排放速率 (kg/h)	5.56×10 <sup>-3</sup>	7.08×10 <sup>-4</sup>	2.01×10 <sup>-3</sup>	2.76×10 <sup>-3</sup>	2.05×10 <sup>-3</sup>	4.15×10 <sup>-3</sup>	1.26×10 <sup>-3</sup>	2.49×10 <sup>-3</sup>	3.4	-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项目	点位	食堂油烟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m，出口长×宽：0.3m×0.2m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饮食业油烟	7月19日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575	2501	2583	2579	2594	-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65	-	0.143	-	0.068	0.092	2.0	合格
		排放速率（kg/h）	4.12×10 <sup>-4</sup>	-	9.17×10 <sup>-4</sup>	-	4.33×10 <sup>-4</sup>	5.87×10 <sup>-4</sup>	-	-
	7月20日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622	2616	2579	2562	2465	-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0.066	0.186	0.252	0.142	0.162	2.0	合格
		排放速率（kg/h）	-	4.24×10 <sup>-4</sup>	1.19×10 <sup>-3</sup>	1.61×10 <sup>-3</sup>	9.12×10 <sup>-4</sup>	1.03×10 <sup>-3</sup>	-	-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食堂排放的饮食业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项目	点位	07月19日				07月20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定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颗粒物	第一次	0.099	0.119	0.119	0.139	0.119	0.179	0.159	0.159	1.0	合格
	第二次	0.079	0.119	0.139	0.119	0.119	0.159	0.179	0.179		
	第三次	0.119	0.159	0.179	0.159	0.099	0.159	0.159	0.119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第一次	0.17	0.23	0.42	0.76	0.37	0.95	1.21	1.07	2.0	合格
	第二次	0.11	0.46	0.61	0.65	0.24	1.22	1.14	0.70		
	第三次	0.39	0.41	0.61	0.63	0.44	0.88	1.18	1.35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废水：环评批复核定的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项目污水总排口，COD：0.157 t/a；NH<sub>3</sub>-N：0.016t/a。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投入使用，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定期转运至沙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因此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因此未对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

废气：环评批复核定的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078 t/a，此次验收监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总量为：0.00487 t/a（项目年运行时间约 2640h），小于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表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	排放总量
废水	COD	0.157	/
	NH <sub>3</sub> -N	0.016	/
废气	VOCs	0.078 t/a	0.00487 t/a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施工期机械保养冲洗水、含油污水经隔油、沉淀和除渣后循环使用；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澄清后回用；工人生活污水经附近民宅既有设施处理后进入沙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运前，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沙渠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西河；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并正式投运后，废水排入园区管网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羊头堰。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结束，现场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及环境投诉问题。 营运期，项目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自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定期转运至沙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投入使用），最终排入西河。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湿法作业；砂石等建筑擦室内暂存堆放、遮盖、适当洒水除尘；及时清除建渣、装饰垃圾，清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结束，现场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及环境投诉问题。

	<p>扫施工场地；沙、石、水泥、弃渣封闭运输，禁止沿途洒落，有效防治扬尘污染。营运期注塑和吹塑设备熔融挤出口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印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餐饮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本项目以 2#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再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和集中式居民区等环境敏感项目。</p>	<p>营运期，项目在 5 台注塑机、4 台桶身吹塑机、1 台注塑机桶配件生产机、2 台桶身注塑机上方均设置有机废气集气罩（12 个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 根配套建设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所在楼顶排放。 项目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本项目生产车间（2#车间）为中心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减小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经过现场调研与勘查，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户、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p>
3	<p>强化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强化事故应急预案，细化程序，明确责任，确保其合理、有效、可靠，满足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的要求。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杜绝事故性环境污染。</p>	<p>已落实。 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送至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备案。企业平时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检修，以保证其正常运行。</p>

###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项目周围公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者表示支持项目建设；9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或基本满意，1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无所谓；23.3%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对其生活、工作、学习有影响但可承受，76.7%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对其生活、工作、学习无影响；1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运行对其生活、工作、学习有负影响可承受，66.7%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运行对其生活、工作、学习无影响，23.3%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运行对其生活、工作、学习有正影响；96.7%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3.3%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无所谓；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3。

表 8-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17	56.7
		基本满意	10	33.3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3	10
3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7	23.3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23	76.7
4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7	23.3
		有负影响可承受	3	10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20	66.7
5	您认为本项目的 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5	16.7
		大气污染物	8	26.7
		固体废物	3	10
		噪声	3	10
		生态破坏	2	6.7
		环境风险	5	16.7
		没有影响	10	33.3
6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不清楚	11	36.7
		满意	11	36.7
		基本满意	18	60
		不满意	0	0
7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无所谓	1	3.3
		有正影响	23	76.7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3	1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不知道	4	13.3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7 月 19 日~2018 年 7 月 20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苏川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运营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9.1.1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自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定期转运至沙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投入使用），最终排入西河，因此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的饮食业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的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

#### 3、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环评批复核定的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项目污水总排口，COD：0.157 t/a；NH<sub>3</sub>-N：0.016t/a。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投入使用，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定期转运至沙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因此本次验收未

对废水进行监测，因此未对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

废气：环评批复核定的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078 t/a，此次验收监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总量为：0.00487 t/a（项目年运行时间约 2640h），小于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 9.1.2 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者表示支持项目建设；9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或基本满意，1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无所谓；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成都苏川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6 %。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废水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满意，建设单位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9.2 主要建议

- 1、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及时定期更换（3 个月更换一次）。
- 2、及时清理转运预处理池中的污水至沙渠镇污水处理厂。
- 3、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附件 1 立项

附件 2 执行标准批复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餐厨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6 污水接纳证明

附件 7 委托书

附件 8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9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附件 10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2 环保治理设施情况说明

附件 13 验收情况说明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